案例5

北辰区住建委某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

出具虚假自检证明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当 事 人：某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某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出具虚假自检证明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安装单位出具虚假自检证明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8月12日，北辰区住建委执法人员对某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使用的7#塔式起重机存在标准节连接销轴立销损坏、爬梯两个销轴缺少开口销、爬梯脚蹬杆开焊丝及标准节角铁变形等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据线索对现场塔吊安装验收资料进行检查，发现安装单位在塔吊安装完毕后未根据真实情况出具自检证明。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立案调查，现场责任单位随即暂停了全场塔吊的使用并着手自查，8月14日完成整改。

三、法律适用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决定结果

北辰区住建委对当事人作出处以5万元的经济罚款，当事人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对总承包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及总承包单位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执法人员同时查阅了相关塔吊安装自检、验收及维护资料，对当事人出具虚假塔吊安装自检证明及总承包单位使用有安全隐患塔吊的行为予以确认。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出具虚假塔吊安装自检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其违法行为符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总承包单位使用有安全隐患塔吊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其违法行为、违法后果和改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出具虚假塔吊安装自检证明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从轻情形。

总承包单位单位接到责令整改后立即自觉停工整改并进行自查自纠，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六、典型意义

 近年来全国施工安全形势严峻，建筑起重机械事故不断发生。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作为高危风险作业，始终是社会关注和安全管理的重点。依法依规查办起重机械违法案件，对于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总承包单位既是特定利害关系人又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单位，但起重设备的检查专业技术性和复杂性较强，总承包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难以胜任。案件对安装单位的行政处罚是对安全生产的负责，对总承包单位的约谈提醒是柔性执法的具体运用，符合良法善治精神，案件的依法查办既有利于引导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又能警示和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负责人学法守法，贯彻技术规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创造良好营商环境。